

觀縛解品第廿四

【章節大意】

斷煩惱，了生死；由繫縛，而解脫。這應是每位學佛、修行者，所誓願的目標。然而若不識知繫縛之所在，欲求解脫；斯不可得也。如《楞嚴經》云「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

繫縛到底何所在呢？很多人都直覺地以為：「能縛」是外在的，譬如手腳、身體被繩子等纏住了。

然而何者是「能」纏住「我」的繩子呢？

或說是：無明、愛欲、業障等。

答云：卻非於我之外，別有無明、愛欲、業障等。

再審思，何者是「所縛」呢？

或說是：因為有「我」故，我才為「所縛」。

答云：既諸法本來無我，無我云何為「所縛」呢？

或說是：因為有「身」故，身才為「所縛」。

答云：然而若只有此「身」，則不得為「縛」。如刀不自割，指不自指。不可能以自身，更來束縛自身吧！

仔細尋思後，竟不知何者為「能縛」？何者為「所縛」？

於是乎，就率爾承諾「本來不縛」，就當下解脫了嗎？也沒有！至少你我都未得解脫！

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以我的瞭解：「繫縛」乃來自於「自我矛盾」爾！

問曰：云何「自我矛盾」？

答云：心有所求而不得也。

再問：若所求既遂，即非「繫縛」了嗎？

答云：一般人於所求既遂後，通常都會再「加碼」求的；所以不只還有「繫縛」，且「繫縛」還會更牢固哩！

這也就說：若能心無所求，隨緣安適而無罣礙，即是解脫矣！以下試舉例說明：

譬如有人因罪，被判坐牢。這就是最典型的「繫縛」嗎？也未必！

若此人既承認有罪，也覺得受法律的制裁而坐牢，是應該的。所以除了安心服刑外，又能與獄中上下和樂相處。於是乎，這牢獄對他而言，就非苦逼迫矣！

反之，若此人既不承認有罪，又覺得受法律的制裁而坐牢，是冤枉的。所以除了極力抗爭外，又與獄中上下反目成仇。於是乎，這牢獄對他而言，就更苦逼迫矣！

所以不是為「坐牢」而成「繫縛」的，而是為「心有所求而不得」才成為「繫縛」的。

同理，對人間的工作·責任·義務·名份等亦然。若安心去調適·面對，反不是那麼苦；心想逃，而逃不了，就更苦矣！

問曰：那就一切隨緣去承擔嗎？

答云：一切去承擔，你真有此能耐嗎？

問曰：究竟該如何？

答云：隨緣消舊業，切莫造新殃！

問曰：何謂新殃？

答云：承擔不了的，即是新殃。

這也就是：既非一切不受，能得解脫；也非一切皆受，能得解脫。隨緣調適，而無罣礙！既上合佛道，下應眾生；也中與自己的根性相應也！

【偈頌解說】

乙七 所證得者

丙一 觀縛解品

丁一 遮妄執

戊一 觀束縛與還滅

己一 觀束縛

諸行往來者	常不應往來	無常亦不應	眾生亦復然
若眾生往來	陰界諸入中	五種求盡無	誰有往來者
若從身至身	往來即無身	若其無有身	則無有往來

說到「束縛」，其實是相對於「意志」而言的。樹雖長在地上，卻不覺得被束縛，以無「意志」故。

而世間的「意志」，在佛法上即稱為「行蘊」；若用唯識的說法，即是「末那識」也。

前曾說過：於三世輪迴時，其實是以「末那識」為主導，並帶著「業識」去投胎的。

現在來審思：以「末那識」為主導的三世輪迴，究竟是怎麼回事？

「諸行往來者，常不應往來」：很多人都錯以為得「有我」，甚至有個「不變的我」，才能在三世中輪迴。

然而若真是「不變的我」，又如何有往來的變化呢？

「無常亦不應」：反之，若謂：我是斷滅者，則亦不應於三世中輪迴。這我，是狹指「行蘊」爾！

「眾生亦復然」：若廣而言之，此我是指「五蘊和合的生命體」。則情況亦如前所述：常不應往來，無常亦不應。

「若眾生往來」：但是一般人卻還執著以「實有眾生」故，才能於三世中輪迴。

「陰界諸入中，五種求盡無；誰有往來者？」：你既認定「實有眾生」，那我們就來探究其在那裡呢？

於「五陰」、「六界」、「六入」中，用五門去找，卻都找不到。既都找不到，云何能謂其有呢？

五種求者：如以蘊為例，乃蘊不是我，離蘊沒有我，不離蘊也沒有我，我中沒有蘊，蘊中也沒有我。

「若從身至身，往來即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從前世的五陰身死亡，有後世的五陰身繼起。然而其中間，卻無有身。既無有身，則誰為「往來者」呢？

問曰：若謂有「中陰身」者，即非「往來即無身」也？

答云：就算承認有「中陰身」者，亦可說是「往來即無身」。何以故？身非實有，有變化故。因此，「無」即「無自性、無定相」也！

以上即是說：眾以為“有「意志」不得伸張故，被束縛了！”但「意志」，卻非「實有」者。

其次，眾又以為“實有「眾生」故，才能被束縛！”但「眾生」，亦非「實

有」哩！

於是乎，究竟是何者被束縛了呢？

己二 觀還滅

諸行若滅者 是事終不然 眾生若滅者 是事亦不然

前既錯以爲：有「意志」不得伸張故，被束縛了！於是爲得解脫，即得滅絕此「意志」。

同理，前既錯以爲：實有「眾生」故，才能被束縛！於是爲得解脫，即得滅絕此「眾生」。

然而諸法，雖不常亦不斷；云何能從「斷滅」而得解脫呢？

戊二 觀繫縛與解脫

己一 總觀

諸行生滅相 不縛亦不解 眾生如先說 不縛亦不解

所以期求解脫，即得先知繫縛之所在：

若謂「意志」被繫縛了。然而意志卻非實有者，云何能繫縛他呢？

於是既不曾縛，那又能求解呢？

同理，眾生等亦然，不縛亦不解。

己二 別觀

庚一 觀繫縛

若身名為縛	有身則不縛	無身亦不縛	於何而有縛
若可縛先縛	則應縛可縛	而先實無縛	餘如去來答

很多人都覺得：被束縛，而不得解脫自在。於是乎，在此我們就來審思：到底被何所束縛？以及被束縛者又到底是誰呢？

以世間人的直覺反應：當是「有身」，才會被束縛。譬如被繩子等捆住了手腳，而不得自由伸屈·去來。

然而若只有此「身」，則不得為「縛」。如刀不自割，指不自指。不可能以自身，更來束縛自身吧！

若有身都不得為「縛」了，無身更那得為「縛」呢？

於是除「有身」、「無身」外；更有什麼為「縛」的可能呢？

有人說：非徒有身而已！譬如前所謂：以有繩子等，才能來束縛身也。

論主答云：就生命而言，那是你所謂的「繩子等」呢？

如先存在如「繩子」等的可縛法，則或能說：生命被束縛。但事實上，非先存在如「繩子」等可縛法，所以不得言：生命被束縛也。

一般人會說，無明、愛欲、業障等，即是如「繩子等」的可縛法。

但是卻非先有無明、愛欲、業障等，再有眾生哩！

或者說：過去的無明、愛欲、業障等，即成今日的可縛法也。

答云：如無明、愛欲、業障等，恆為過去者；云何過去能障於今日呢？

若再謂：無明、愛欲、業障等，已成為今日的我也？

再答云：云何今日的我，又與自己為障呢？如前所謂「有身則不縛」也。

所以怎麼審思，都別無「可縛法」也！

「餘如去來答」：是說已縛無有縛，未縛亦無縛；離已縛未縛，縛時亦無縛也。

庚二 觀解脫

縛者無有解	不縛亦無解	縛時有解者	縛解則一時
若不受諸法	我當得涅槃	若人如是者	還為受所縛

以修行而來解脫煩惱和生死，大家都這麼期待著！然而云何能從繫縛而得解脫呢？

「縛者無有解」：若被縛者是有「自性」的，是永恆不變者；則當不得解。

「不縛亦無解」：反之，若謂實無被束縛者，更不得解。

「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如說被縛者，可解脫；則未免於「縛解則一時」也。

這樣說來：竟是本來就不縛？還是永不得解脫呢？

答云：不得以「二邊」來看縛解。就如不得以「二邊」來看饑飽一般：若以「二邊」來看饑飽，則或既饑，則不飽。或饑飽則同時。

但於世間的「假名法」中，還公認「可從饑而飽」；故從世間的「假名法」中，也得承認可從束縛而證解脫也。

「若不受諸法，我當得涅槃」：有人期待著「若能不受諸法，我便能證得涅槃」。

這「不受諸法」，乃有兩種層次的不受：

1. 不受能束縛我的諸法，比如工作、責任、病苦等。其實並非有另法來束縛我，而是為「自我矛盾」故，才成為束縛。

2.不受一切諸法。若不受一切法後，竟以何者爲我呢？若還不離五陰，而稱爲我者；五陰復與他法互相連結而不可盡也。云何能不受一切法呢？

「若人如是者，還為受所縛」：若人期於不受諸法，才能證得涅槃。則這人便不免更被自己錯誤的觀念·莫名的期許而所束縛也。

龐蘊居士

唐貞元初謁石頭，乃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頭以手掩其口，豁然有省。後參馬祖，問曰：「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祖曰：「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士於言下頓領玄旨。

以手掩其口：不要胡言亂語。

一口吸盡西江水：那有這回事。

丁二 顯正義

不離於生死 而別有涅槃 實相義如是 云何有分別

既不能離於受諸法，而別有涅槃。此即亦謂「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此中的「生死」，卻非指「分段生死」也，而是指「一切相法的流轉與變化。」

這也就說：於三法印中，乃不離於「諸行無常」，而別有「寂靜涅槃」。

「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其實「生死」與「涅槃」，既不能說異，也不能說一。既是「不離」，也是「不即」。

故大乘常謂「生死即涅槃」，這就犯了「一和即」的過失了。何以故？若「生死即涅槃」，那你我和一切凡夫，豈非都已證得涅槃了？但事實不然，因此涅槃還非生死爾！

云何爲生死：凡夫於「一切相法的流轉與變化」中，而見衝突、矛盾，而現有貪瞋、慢疑、得失、毀譽等諸多煩惱。

云何爲涅槃：聖者於「一切相法的流轉與變化」中，而見相待、圓融，故不

現貪瞋、慢疑、得失、毀譽等煩惱。

生死，如水流中卻有漣漪、浪濤、漩渦、洄流等。

涅槃，如水流無紋。水非不流，故對一切境界，既非不知不覺，也非不反應處理。無紋者，不見衝突、矛盾，不現貪瞋、慢疑、得失、毀譽等諸多煩惱。

云何能不見衝突、矛盾？諸法緣起，相依相待故；即不錯為衝突、矛盾也。

【附論】

「求解脫」很多學佛人開口閉口都這麼說，但你可曾發覺「這是互相矛盾」的？

云何矛盾？既有所求，即不得解脫。云何能求解脫呢？

反之，若「不求解脫」，就能解脫嗎？當也不能得解脫！

於是，該怎麼說？該怎麼作呢？

余乃曰：唯求「無所求」爾！

或問：何以「無所求」，還得去求呢？

答云：為眾生的慣習，皆是「有所求」者，何曾與「無所求」相應呢？故為與「無所求」相應，還得奮發、努力、精進修行，才能漸相應也。

是以我常說：修行為「內銷」，而非「外爍」也！